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80165号

致：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爱派”或“公司”)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决议，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407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谢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东15人，代表公司股份36,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5%，以上股东是截至2018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8年4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

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6,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不设其他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为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为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为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为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为36,3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 _____

姚 淑 娟

2018 年 05 月 11 日